

渝（綦）环准〔2024〕049号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何文彬，手机：13882***327）报送的**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钻井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温泉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在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2#水泥线原料堆棚内改造设置水基钻井岩屑暂存区（300m²），利用公司现有2#水泥生产线年处置水基钻井岩屑6.2万吨/年（含水率按25%控制）。项目劳动定员4人（自綦江西南水泥公司现有编制人员调配，不新增），增加固废运输人员3人（不在水泥厂内停留）。年工作310天，全天24小时连续生产，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綦江西南水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噪声：**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固废：**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主要产生车辆清洗废水和化验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内污泥，同水基岩屑一起入窑处置。化验废水经清洗台下方废水收集池（0.25m³）收集后，采用桶装转运至原料棚，喷洒至水基岩屑一同入窑处置，不外排。

2. 废气：窑尾废气依托现有窑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颗粒物、SO₂、NO_x、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HCl，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Tl+Cd+Pb+As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Be+Cr+Sn+Sb+Cu+Co+Mn+Ni+V计），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不应超过10 mg/m³。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系统处理系统（1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3. 噪声：禁止夜间进行作业，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该项目主要新增危险废物：化验室废液、药剂瓶/桶、废活性炭，依托綦江西南水泥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约40m²）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5. 环境风险：水基钻井岩屑按一般防渗区进行改造，水基岩屑暂存区应与其他水泥生产原料暂存区设置隔离设施（挡墙），并按规范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个，每半年进行一次采样监测，生产系统严格密闭，防泄漏。

6. 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1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城镇人民政府。
